

清环英德审〔2026〕25号

关于广东德旭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 管材覆膜生产线、3600吨隔声垫片材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旭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德旭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管材覆膜生产线、3600吨隔声垫片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旭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管材覆膜

生产线、3600 吨隔声垫片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东升村 S347 线北边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42 分 27.749 秒,北纬 24 度 15 分 54.716 秒),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后全厂整体占地面积仍为 27944.53 平方米,新建一栋一层产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2720 平方米;新建一栋一层消防水泵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36.5 平方米,改扩建后厂区整体建筑面积增加至 19029.16 平方米,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次改扩建内容为:新增覆膜橡塑保温管材产能 1000 吨/年、新增隔声垫片材产能 3600 吨/年;隔声垫片材生产线原料由聚氯乙烯(PVC)优化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并增加粘合、喷码工序及相应的生产设备;隔声垫片材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密闭收集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将现有项目橡塑保温管材、保温板材生产线硫化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由“静电式烟雾净化装置”优化为“静电式烟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现有项目橡塑保温板材和保温管材生产线的一条发泡生产线,由使用电能加热改为使用天然气加热。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项目产品为橡塑保温管材、橡塑保温板材、覆膜橡塑保温管材、隔声垫片材,设计产能为橡塑保温管材 2400 吨/年、橡塑保温板材 2400 吨/年、覆膜橡塑保温管材 1500 吨/年、隔声垫片材 4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

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橡塑保温管材、保温板材生产线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管材覆膜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裁剪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隔声垫片材生产线投料工序、切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混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5.2092吨/年(其中有组织0.9422吨/年,无组织4.2670吨/年),总量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2377吨/年以内,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2377吨/年在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